

# 臺南市立人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辦法

施行日期:109年08月01日至110年07月31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09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(一) 大班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。

(二) 中班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。

(三) 小班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: 第1學期自109年8月31日至110年1月21日止;

第2學期自110年2月17日至110年6月30日止。

(一)109學年度上學期收費比例4.69個月,以月為收費期間者,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,8月份(1/21)為0.04,1月份(13/20)為0.65,餘9月份(22/22)、10月份(20/20)、11月份(21/21)、12月份(23/23)各為1,合計為4.69個月。(各月份收費比例各取至小數點第2位後無條件捨去)

(二)109學年度下學期收費比例4.5個月:以月為收費期間者,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,2月份(8/16)為0.5,餘3月份(22/22)、4月份(20/20)、5月份(21/21)、6月份(21/21)各為1,合計為4.5個月。(各月份收費比例各取至小數點第2位後無條件捨去)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

(一)第1學期

收費項目	期間	2歲 (學齡)	3歲 (學齡)	4歲 (學齡)	5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2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,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				
雜費	月/期		469	469	469	一個月100 上學期×4.69
材料費	月/期		1,219	1,219	1,219	一個月260 上學期×4.69
活動費	月/期		797	797	797	一個月170 上學期×4.69
午餐費	月/期		3,684	3,684	3,684	一學期3684
點心費	月/期		3,752	3,752	3,752	一個月800 上學期×4.69
學期收費總額			9,921	9,921	9,921	
交通費		本園無娃娃車,皆由家長接送				
延長照顧 服務費	小時	教師鐘點費×服務總節數÷0.7÷幼生參加總人數;每位教師上限鐘點費為450				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收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收費		元，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，實際收費以開課時數為準	
家長會費	一學期	100元	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

附註：上學期午餐費計算方式

上學期收費比例4.69個月，八月(1/21)為0.04，一月(13/20)為0.65，九月、十月、十一月、十二月各為1

$(1+13)*36+795*4$ (上課足月9、10、11、12月)=3684

(P.S. 八月以及一月為用餐數算錢 八月用餐天數一天，一月用餐天數13天，一餐餐費36元，因此為 $(1+13)*36$ )

(二)第2學期

收費項目	期間	2歲 (學齡)	3歲 (學齡)	4歲 (學齡)	5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2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				
雜費	月/期		450	450	450	一個月100 下學期×4.5
材料費	月/期		1,170	1,170	1,170	一個月260 下學期×4.5
活動費	月/期		765	765	765	一個月170 下學期×4.5
午餐費	月/期		3,468	3,468	3,468	一學期3468
點心費	月/期		3,600	3,600	3,600	一個月800 下學期×4.5
學期收費總額			9,453	9,453	9,453	
交通費		本園無娃娃車，皆由家長接送				
延長照顧服務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收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收費	小時	教師鐘點費×服務總節數÷0.7÷幼生參加總人數；每位教師上限鐘點費為450元，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，實際收費以開課時數為準				
家長會費	一學期	100元				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		
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
-------	---	------------	--

附註：下學期午餐費計算方式

109年下學期 收費比例4.5個月，2月(8/16)為0.5，3月、4月、5月、6月各為1，午餐費  $8*36$ (二月上課日八天，一餐36元)+ $795*4=3468$

五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a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b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c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d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3、其他費用：幼兒自由購買學校運動服：冬季運動服465元一套/夏季運動服265元一套(實際價格依廠商實際招標價格而定)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七、因法定傳染病(例：腸病毒)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(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)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109年6月23日